

致敬

微点赞

民警遭拒捕被压车下牺牲

@新华社
(新华社法人微博)

9月19日上午,湖北黄梅,黄梅派出所副所长程凯同志遗体告别仪式举行。16日,程凯带队截停嫌疑车辆,并欲登车控制嫌疑人。但嫌疑人突然倒车逃窜,车辆失控侧翻。程凯一把将战友推开,自己却跌下陡坎被压在车下,因重压窒息牺牲。

微警情

男子吸毒后到派出所开无犯罪证明

@人民网
(人民网法人微博)

近日,云南福贡,一男子在吸食毒品后来到派出所,要求开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民警审查时,发现男子刻意回避询问,神色慌张,随即对其进行尿液检测,结果呈四氢大麻酚酸阳性。目前,该男子已被拘留。



(2022浙1004民初3429号)
许安旗、李金鑫:本院受理原告王丽广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1004民初34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们对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王丽广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176500元及自2022年6月1日起至判决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0.6%计算的利息;原告可就你们共同所有的坐落于仙居县下各镇街道康馨路159号永安花园12幢1单元901室不动产折价,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0元,由你们负担。叶英:本院受理原告尚亨玉与被告王建伟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001117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你们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陈佩芳、蔡晨:本院受理原告刘素斐与被告你们为

法院公告

2022年9月20日

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均以挂号信函方式于2022年11月6日送达)。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借款400000元及起诉之日起至判决履行之日止按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1004民初4878号)
叶英:本院受理原告尚亨玉与被告王建伟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通知书,你们应诉答辩期限届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2浙1004民初4792号)
陈佩芳、蔡晨:本院受理原告刘素斐与被告你们为

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均以挂号信函方式于2022年11月6日送达)。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借款216728元及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1024民初2590号)
洪道荣(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甬江街道下江村下江175号):本院受理原告王玉彩与被告洪道荣为合同

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24民初2590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洪道荣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给付原告王玉彩借款11475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从2022年6月15日起按年利率3.7%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43元,公告费560元,合计3503元,由被告洪道荣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仙居县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顾晓华: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2022)杭仲02字第134-135号申请人杭州中元物流有限公司与华永强、杭州小祝物流有限公司、顾晓华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杭仲02字第134号、(2022)杭仲02字第135号裁决书,本裁决为终局

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博学路837号萧山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6楼604室,邮编311202,电话0571-88302773)。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22年9月20日

仲裁公告

杭州紫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闵剑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3533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

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11月4日14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九堡派出庭开庭审理(地址:上城区友爱路232号),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9月20日

仲裁公告

吴学伟:我会受理的申请人宁波矗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申请人吴学伟追偿权纠纷仲裁案,因你们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上述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

交答辩状、选定仲裁员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20日内。本会定于2022年11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我会仲裁庭(浙江省舟山市临城街道合兴路31-35号中昌国际大厦26楼2615室)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舟山仲裁委员会

2022年9月20日

仲裁公告

浙江丰成建筑劳务股份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张荣欢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浙海盐劳人仲案(2022)237号],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组庭人员及开庭通知书、回避申请书、申请书副本、仲裁告知书、证据副本、送达地址确认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

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和15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11月7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长潭路66号海盐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一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海盐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9月20日

仲裁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永康市龙域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为01TPXZ-TA-202206-),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永康市龙域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永康市龙域贸易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

及其他相关各方。

永康市龙域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永康市龙域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仲裁公告

杭州千卉千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张纯鹏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3598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

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11月9日上午9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荷花池头30号二楼),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9月20日

仲裁公告

杭州亿鑫袋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史佳豪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3586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

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11月8日上午9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荷花池头30号二楼),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9月20日

仲裁公告

陕西榆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王道银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浙海盐劳人仲案(2022)257号],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组庭人员及开庭通知书、回避申请书、申请书副本、仲裁告知书、证据副本、送达地址确认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和15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11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长潭路66号海盐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一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海盐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9月20日

仲裁公告

陕西榆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王道银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浙海盐劳人仲案(2022)257号],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组庭人员及开庭通知书、回避申请书、申请书副本、仲裁告知书、证据副本、送达地址确认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和15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11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长潭路66号海盐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一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海盐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9月20日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永康市龙域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台信资产联系电话:黄先生 0576-81855531
龙域贸易联系电话:周先生 13506794938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永康市龙域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担保人	备注
1	浙江艺新实业有限公司	平银贷字20150928第003号	14,647,381.74	浙江隆泰门业有限公司、永康市艺新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已注销)、章建新、胡秀芳、黄雨、汤丽宏	
2	浙江省永康市卓泰工贸有限公司	71670113010280,71670113010294,71670114160001,71670114160002	6,441,142.31	浙江中瑞厨具有限公司、应玉琪、应志友、应志斌、李婷	
3	莱恩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3370215010033, Z1602LN15683799, Z1509LN15666503, Z1512LN15649698	27,589,374.58	浙江世风机械有限公司、缙云县新新拖内机械制造厂、星月集团有限公司、王革、杨仲雄、胡淑滋	已于2017年9月11日破产,最终债权数额以管理人确认为准
4	浙江科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平银义分贷字20160720第001号	10,000,000.00	浙江晨丰门业有限公司、姚薛康、应真、应有军、刘维春	
5	浙江钱龙工贸有限公司	33010120160005886	16,000,000.00	由达集团有限公司、钱龙彪、王爱贞、董跃锋、杨金枝	
小计			74,677,898.63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2年8月2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

保人应付给永康市龙域贸易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清算责任。